

交通部觀光局  
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  
補助旅宿業首次購置自助式入住櫃台及使用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PMS）等旅宿管理系統及審查申請及審查作業補充規範

懶人包

仔細閱讀唷



# 申請項目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五點、第七點規定。

A. 第五點

首次購置自助式入住櫃台

B. 第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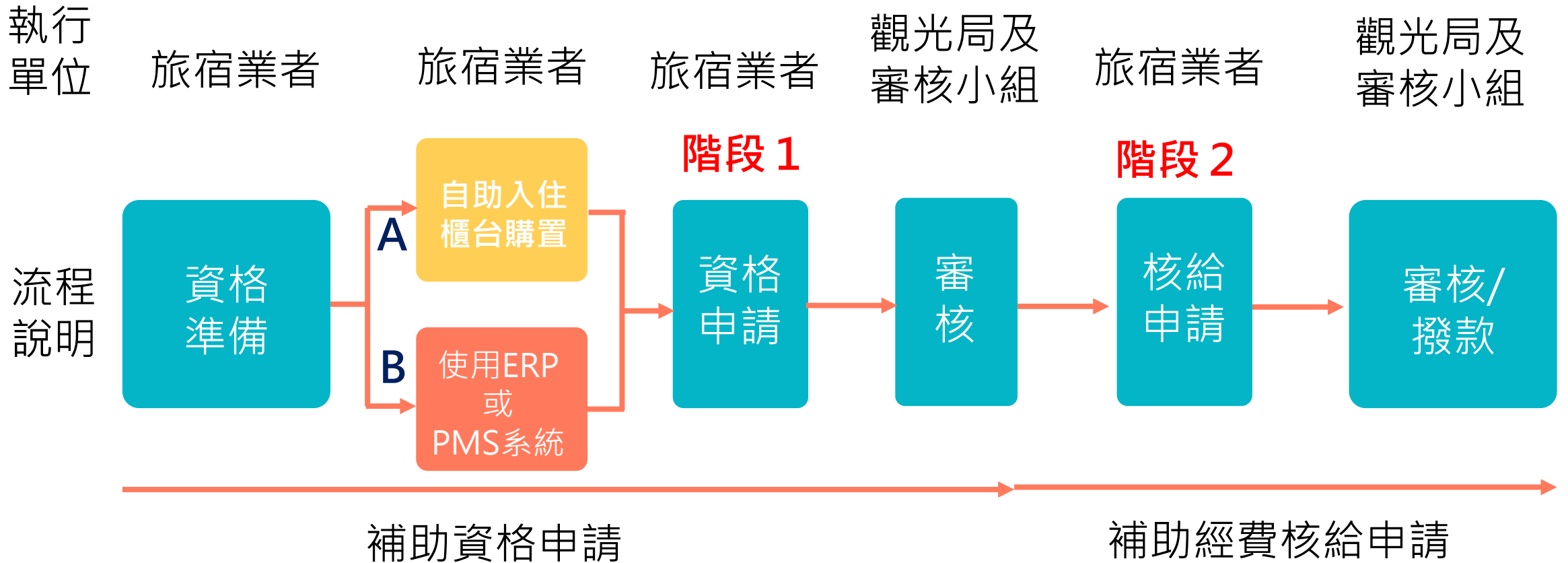
使用  
企業資源管理（ERP）  
或  
飯店管理（PMS）等  
旅宿管理系統

# 申請補助時間

申請補助時間自109年6月23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1. 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申請自助式入住櫃台購置者（簡稱本要點第五點補助項目），自109年6月23日起，首次購置自助式入住櫃台者，以補助一次為限。
2. 旅宿業申請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PMS）等旅宿管理系統之項目者（簡稱本要點第七點補助項目），申請第二年補助時間為自第一年補助款項同意核撥日起滿一年者。

# 申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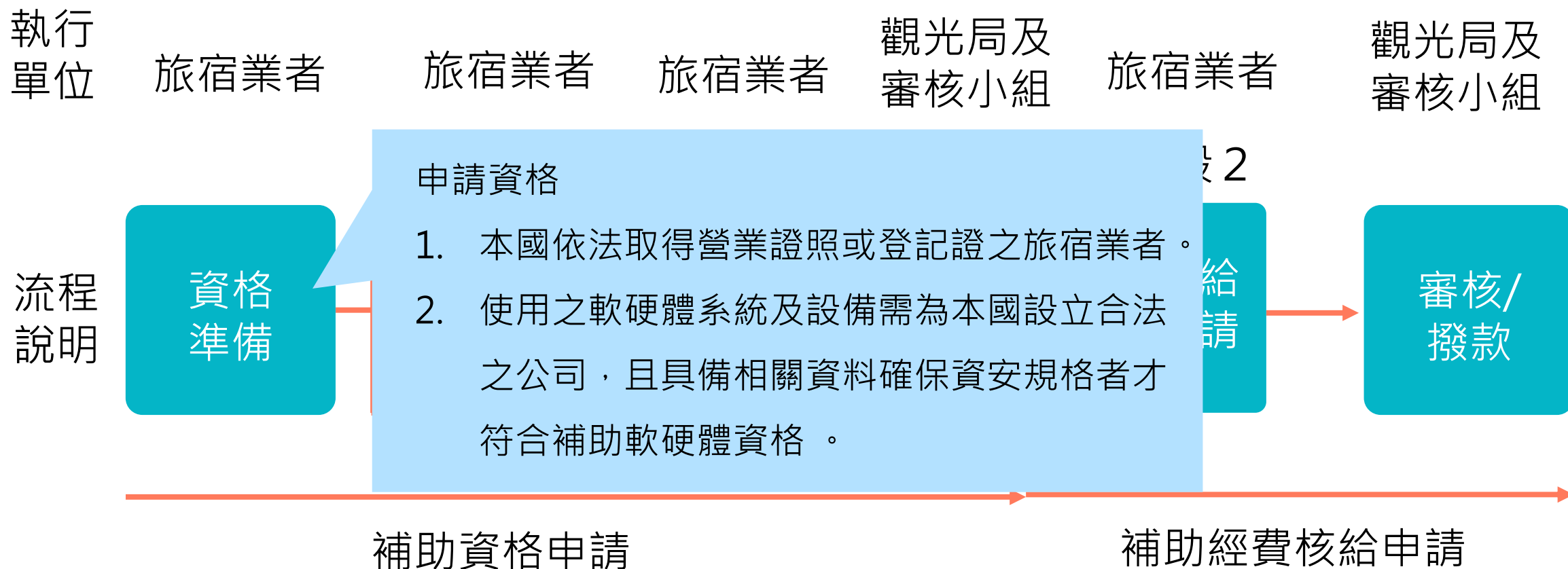


- 階段說明**
1. 資格申請：申請A或申請B依本作業規範之附件一或附件二提出申請，審核合格（不合格）發函同意（不同意）。
  2. 核給申請：申請A 或申請B依本作業規範之附件三提出申請，惟申請B需有串接相關營運數據且上傳達12個月。

# 一、補助資格申請

- ✓ 旅宿業者所使用之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PMS)等旅宿管理系統之廠商，**需符合本局公告核定**得與臺灣旅宿網透過API格式串接營運報表者，旅宿業者應**於申請前檢視具備本項要件**始得提出申請。
- ✓ 申請本要點第五點補助項目申請文件如附件一，申請本要點第七點補助項目申請文件如附件二。
- ✓ 審查小組審查時得先彙整申請旅宿業者名單予各該業者所使用之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PMS)等旅宿管理系統之廠商，以進行後續營運相關數據串接至臺灣旅宿網。

# 申請流程：1-1



- 階段說明**
1. 資格申請：申請A或申請B依本作業規範之附件一或附件二提出申請，審核合格（不合格）發函同意（不同意）。
  2. 核給申請：申請A 或申請B依本作業規範之附件三提出申請，惟申請B需有串接相關營運數據且上傳達12個月。

# 申請流程：1-2 (申請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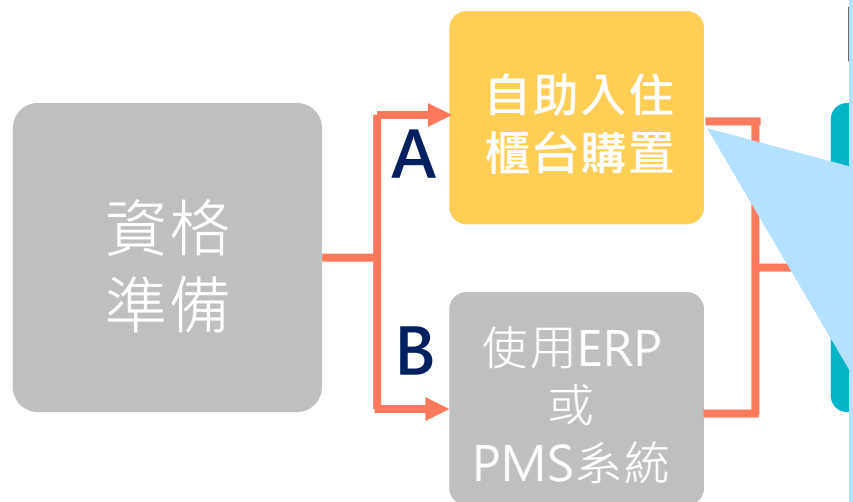
執行單位

旅宿業者

旅宿業者

旅

流程說明



1. 自109年6月23日起，首次購置自助式入住櫃台之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
2. 依據本局所公告之企業資源管理 ( ERP ) 或飯店管理 ( PMS ) 旅宿管理系統商名單，檢視是否符合串接資格。
3. 所購置之自助式入住櫃檯需符合本要點規定應有功能。( 功能已公告於本局行政資訊網 )

補助資格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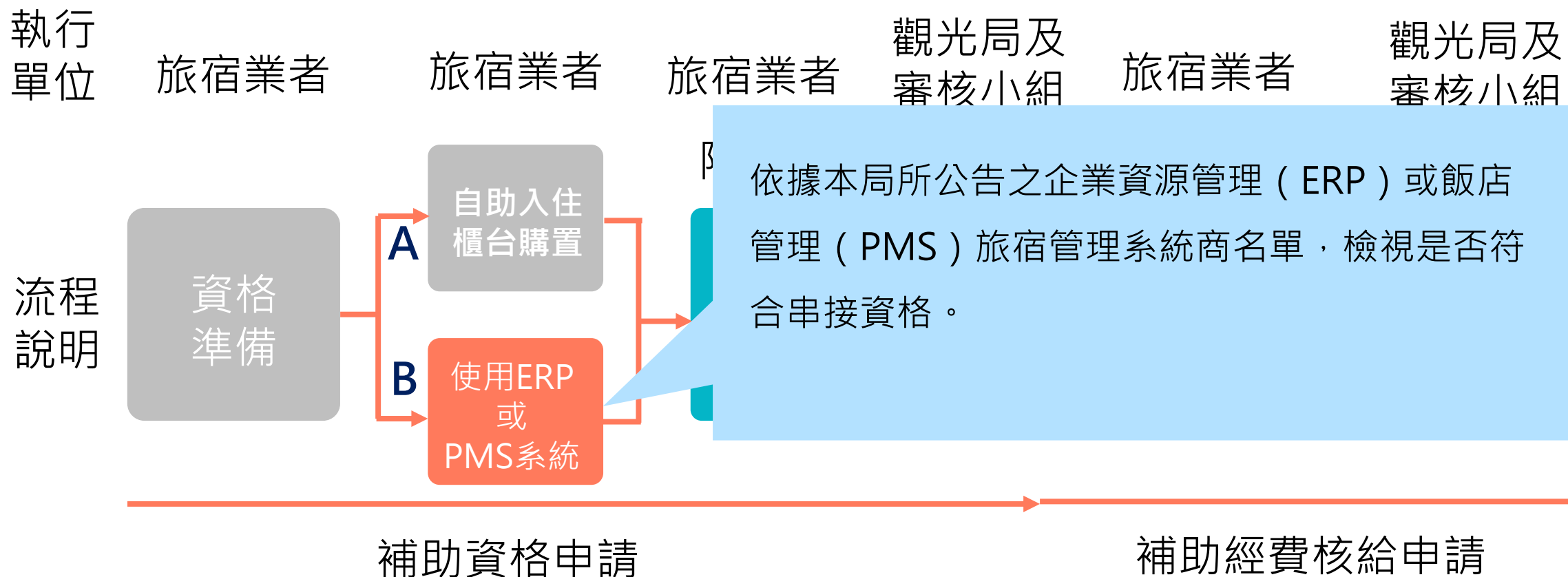
補助經費核給申請

階段說明

1. 資格申請：申請A或申請B依本作業規範之附件一或附件二提出申請，審核合格發函同意後始得申請核給。

2. 核給申請：申請A 或申請B依本作業規範之附件三提出申請，惟申請B需有串接相關營運數據且上傳達12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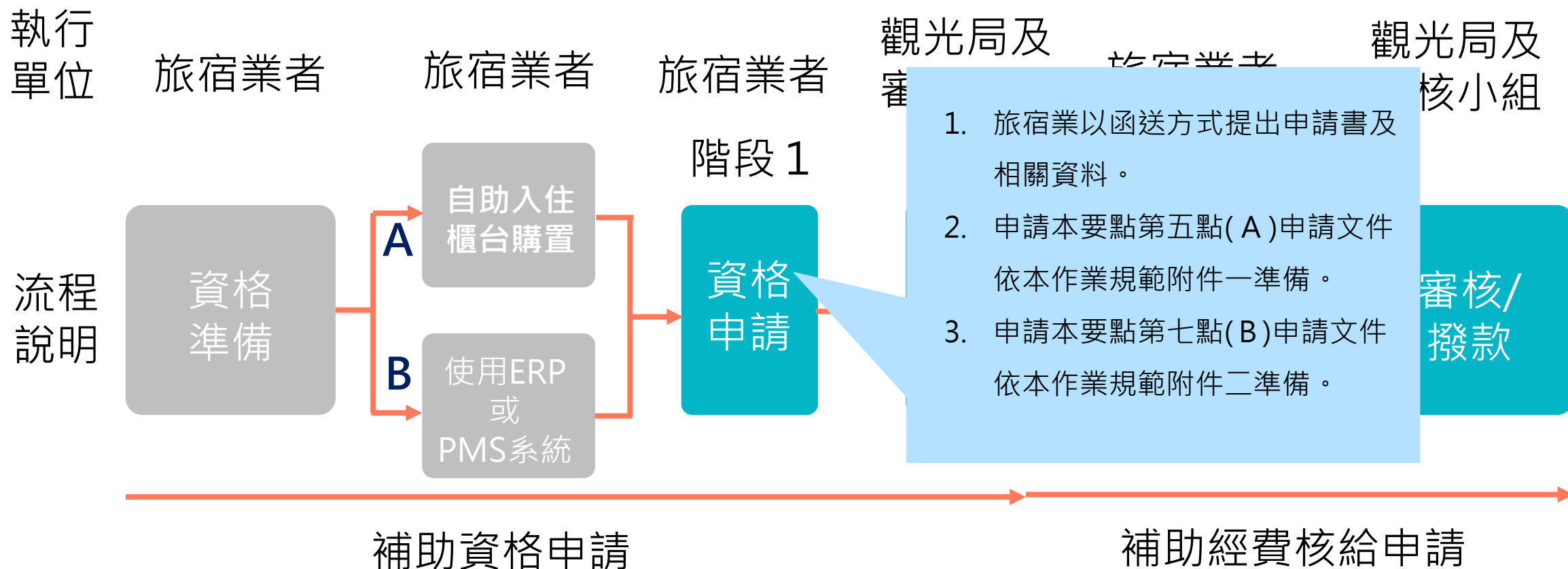
# 申請流程：1 – 2 ( 申請 B )



- 階段說明**
1. 資格申請：申請A或申請B依本作業規範之附件一或附件二提出申請，審核合格（不合格）發函同意（不同意）。
  2. 核給申請：申請A 或申請B依本作業規範之附件三提出申請，惟申請B需有串接相關營運數據且上傳達12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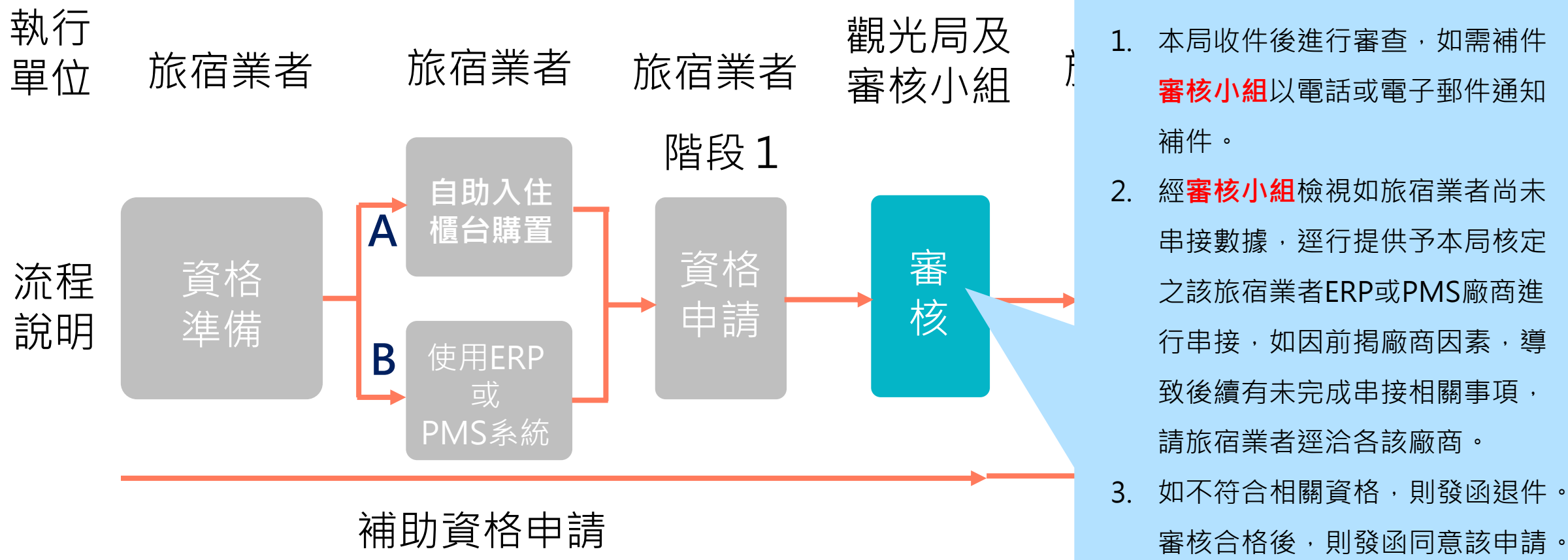


# 申請流程：1 – 3



- 階段說明**
1. 資格申請：申請A或申請B依本作業規範之附件一或附件二提出申請，審核合格（不合格）發函同意（不同意）。
  2. 核給申請：申請A 或申請B依本作業規範之附件三提出申請，惟申請B需有串接相關營運數據且上傳達12個月。

# 申請流程：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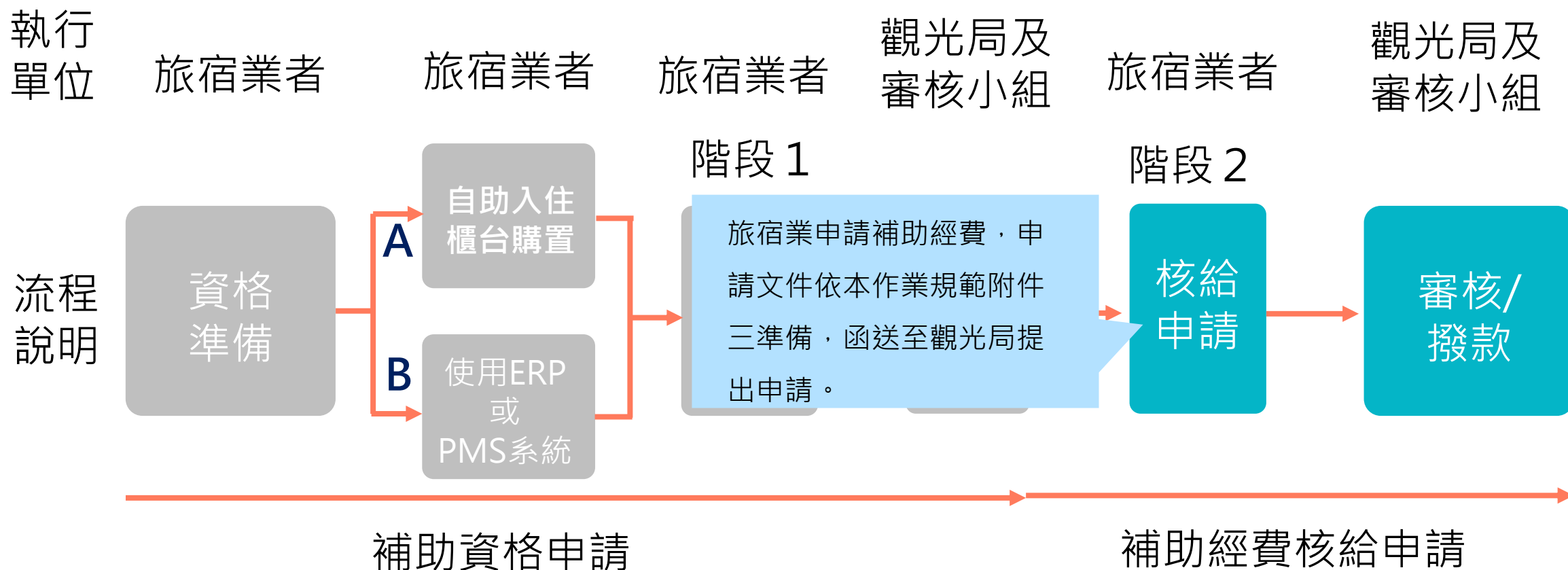


- 階段說明**
1. 資格申請：申請A或申請B依本作業規範之附件一或附件二提出申請，審核合格（不合格）發函同意（不同意）。
  2. 核給申請：申請A 或申請B依本作業規範之附件三提出申請，惟申請B需有串接相關營運數據且上傳達12個月。

## 二、補助經費核給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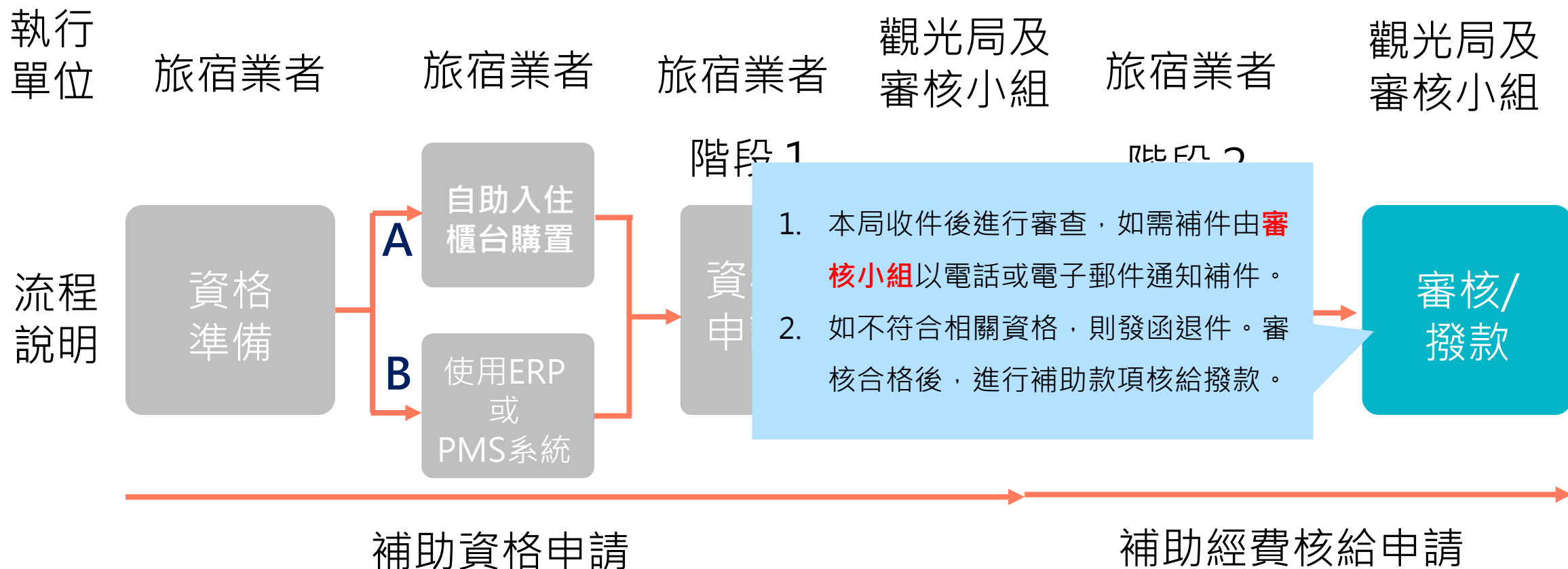
- ✓ 旅宿業申請補助經費核給依附件三文件提出申請
- ✓ 申請本要點第五點補助項目者，經審查小組完成審查及檢視申請之旅宿業已完成數據串接之符合補助資格者，得於本局發函同意日起一年內申請補助經費核給。
- ✓ 申請本要點第七點補助項目者，須提供所使用之PMS系統或ERP系統為已具備串接旅宿網營運數據且十二個月上傳至本局數位系統之實證。

# 申請流程：2-1



- 階段說明**
1. 資格申請：申請A或申請B依本作業規範之附件一或附件二提出申請，審核合格（不合格）發函同意（不同意）。
  2. 核給申請：申請A 或申請B依本作業規範之附件三提出申請，惟申請B需有串接相關營運數據且上傳達12個月。

# 申請流程：2-2



- 階段說明**
1. 資格申請：申請A或申請B依本作業規範之附件一或附件二提出申請，審核合格（不合格）發函同意（不同意）。
  2. 核給申請：申請A 或申請B依本作業規範之附件三提出申請，惟申請B需有串接相關營運數據且上傳達12個月。